

專案質詢

8—4—7—030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在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更」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防災型都更」為了將防災型概念更具體落實納入都市更新的機制中，針對內政部擬給予額外容積獎勵的構想，有鑑於「防災型都更」較諸一般都更，更具重要性和迫切性，如果切實能夠順利推廣，加速更新，自然可以產生民眾、政府與相關產業多贏的正面效應，但其適用範圍該如何界定？牽涉到提供的容積獎勵誘因是否足夠，假使誘因不足，民眾的配合意願相對低。但如果誘因太多、太大，也可能造成的流弊將是非屬災害潛勢危害地區的一般民宅及都更業者勢將多方設法爭取一體適用，則是現行的容積率管制制度將遭到破壞，都會公共空間被壓縮。因此「防災型都更」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對此政策勢必是佔相當重要的部分。